

沂源县石桥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结合石桥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现向社会公开石桥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：

2020 年，石桥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信息中心的业务指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的工作原则，结合辖区工作实际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保证了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内容：

我镇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和上级指示要求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公开行政管理、经济管理活动、畜禽粪污治理、农村产权制度改革、河长制工作、城乡环境大整治、镇村规范化建设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、党风廉政建设、计划生育、民生政策落实、安全生产、脱贫攻坚等重点难点工作信息 249 条次，并定期进行更新，同时，公开了政府各部门和各村所的工作职责、办事依据、办事流程、办结期限、办结结果、监督办法及人民群众关注的其它难点、热点问题。

（二）依法申请公开情况：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关于依法申请公开信息情况规定，及时办理公开申请，保障公民、

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石桥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。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做好公开工作。不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发挥正面引导作用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

石桥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镇党委副书记担任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，下设办公室，专门配备了信息公开工作人员2名，其中专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1名。有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维护和信息发布工作，及时做好网上投诉案件办理、答复工作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石桥镇不断完善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和依申请政府信息按时公开制度，并抓好各项制度的督查落实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，强化问责，不断改进工作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。

（六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无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街道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；二是信息时效有待加强，部分信息发布不及时；三是民众知晓度不高，很多群众不知道能在政务网上阅读政府相关文件，了解政府最新工作动态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石桥镇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一是把政务公开作为加强廉政建设、促进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，作为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的重要推手。二是提高信息公开时效，细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，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分解到街道各部门单位以及相关工作人员，强化职责，落实责任，提高采集业务数据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对于需要及时、根据实际公开的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三是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健全信息公开、监督检查、审核发布等制度，提升政策宣传力度，及时公布重大决策事项及办理结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。以公开促政务，以政务促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